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  
复工程

委 托 人：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2. 建设地点: 惠州市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报告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费、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严格按本合同书约定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双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金额 5200 元包干价。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工程预算编制合同,且受托人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清款项。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造价委托函

中选通知书

委托人：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咨询人：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4日

## 工程造价委托函

致：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兹有受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委托的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为更好的管理该服务的质量及效率，现由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全权处理该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并收取该项目的全额服务费用，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函告！

代理人收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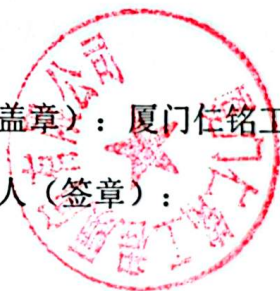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4405 0171 8737 0000 11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委托人（盖章）：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5120395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委托, 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007198785260422141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圆整(¥5, 200.00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2日